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2)區域工程及維修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路政署在 2008 年已簽發的挖掘／道路工程准許證的數目與 2007 年相若，但每張准許證之挖掘工程平均所需時間則由 61 天增至 70 天，即 15%。請問挖掘工程時間增加的原因為何？當局如何監察相關工程不會出現無理之拖延，以保障市民免受不必要之滋擾？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2008 年每張挖掘准許證的道路挖掘工程平均所需時間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喉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加快進行。相對於例行公用設施工程，喉管更換及修復工程涉及較大型的挖掘工程以及較複雜的配合措施和交通安排。

為盡量避免道路挖掘工程出現無理的拖延和減少對公眾造成的滋擾，路政署會因應將進行的挖掘工程的性質和規模，審慎查核每張准許證的施工時間是否合理。在施工期間，路政署會定期巡查工地，以確保有關工程均按照准許證條款迅速地進行。“工地無人施工”的情況會視作違反准許證條款處理，有關人士可因此而遭受檢控。如預計工程無法如期完成，持證人須提出充分理據，就准許證申請延期。假如挖掘工程影響行車道，以及在沒有可接受理由的情況下延長施工時間，當局會按施工時間延長的日數向持證人收取附加費，以遏止不必要的拖延。至於所收取的附加費每天金額，會按受影響街道的類別計算。各類街道的收費表列如下：

第 1 類 - 主幹道路	每天 18,000 元
第 2 類 - 繁忙道路	每天 7,000 元
第 3 類 - 其餘道路	每天 1,500 元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19.3.2009